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18-028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发4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给全资子公司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之琨”）。到期时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公司”）作为承兑人承诺无条件付款给托收人，公司作为出票人承诺到期无条件支付给承兑人。该事项中市国资公司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或支付费用，属于对公司的财务资助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12日，公司第九届五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由于市国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符合自行豁免条件，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基本情况

1. 提供财务资助主体：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：张辉

3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4. 注册地址：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厦 13 层
5. 注册资本：139000 万元
6. 成立日期：1999 年 8 月 4 日
7. 注册号：511500000006030

经营范围：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宜宾市国资公司资产总计 20,232,223 万元，资产净额 10,801,915 万元，营业收入 7,721,408 万元，净利润 1,044,657 万元。

三、间接控投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市国资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或支付费用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